

FAST's Title VI Notice to the Public – Chinese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賦予您的權利

“禁止基于種族、膚色或國籍血統，在聯邦財政補助之任何計劃或活動中拒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參與該活動、享受相關福利、或使其遭受歧視。”

什麼是民權第六章？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是聯邦法律，以保護個人在聯邦財政補助之任何計劃或活動中不會因其種族、膚色或國籍血統而遭受歧視。

“在有關 Fairfield and Suisun Transit 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路線、調度或質量問題上，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血統歧視任何個人或團體。服務的頻度、分配給各路線的車輛的年齡和質量、服務於不同路線的車站的質量、以及路線定位，均不能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血統來確定。”

我怎樣才能提交歧視投訴？

任何人如果相信他們作為個體或任何特定類別人士中的一員，受到了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血統的歧視，均可以致電 (707) 434-3800，向 Fairfield and Suisun Transit (FAST) 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提起投訴。

有關Fairfield和Suisun Transit民權計劃以及提交投訴程序的更多信息，請致電 (707) 434-3800或訪問www.fasttransit.org。您也可以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費爾菲爾德市的 Cadenasso Drive 2000號的Fairfield運輸中心獲取投訴表格和說明。